

关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相关数据填报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湖北省财政厅近期印发了《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绩发【2017】8 号），湖北大学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单位纳入此次审核范围。根据文件要求，此次评价需对照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逐一进行评分。根据学校领导的批示意见，为保质保量完成此项工作，请各单位结合年初目标值，根据 2016 年实际完成情况准确填写表格相应数据，于 5 月 10 日前将纸质版交至提交至发展规划处。

联系电话：88664139

联系人：晏妮

发展规划处

2017.5.2